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4：15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公司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其中王建彬副董事长、孙玉林副董事长、李立副董事长、黄绍基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王建彬副董事长授权仲澄溧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孙玉林副董事长授权贺迎一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李立副董事长和黄绍基董事均授权傅博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7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魏文德董事长主持，经过投票表决，5 项议案均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专项公告）；

鉴于江西省紧临东部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区，是中部地区综合竞争力最强的省份，在承接东南沿海产业转移中处于最有利的地位。

江西新昌项目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为投资主体、在江西省电力投资中的核心项目，该项目以“上大压小”（关停 68 万/千瓦小机组）的方式，已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复，该项目的建设适应了江西省尤其是南昌周边地区第二产业迅速发展的电力需求，同时，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1、同意公司参股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公司”）30% 股权，中电投占 70% 股权。该项目为规划建设容量为 4 台 60 万千瓦级国产燃煤机

组，分两期建设。本期工程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计划于 2008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两台机组计划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并网发电。本期总投资人民币 492,182 万元（包括“上大压小”补偿费用），注册资本为总投资的 20%即 10 亿元；首期投入资本金 2,100 万元，并视工程进展情况，分批注资，最终注资 3 亿元；

2、同意新昌公司待商务部批准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放弃中电投拟转让给日本电源开发株式会社的新昌公司 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同意给予中电投 1,500 万元的项目前期工作补偿费；

4、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合资合同》、《章程》、《三方协议》等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循环经济污泥干化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专项公告）；

循环经济污泥干化项目系利用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机组发电后排放的废弃余热，对南山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干化，进一步提高南山热电厂一次能源的利用效率，符合国家倡导的循环经济理念，同时可以满足深圳市政府对污泥处理的迫切需求。该项目经深圳市发改局批复，被列为国家第十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同意公司实施南山热电厂循环经济污泥干化一期项目，一期处理湿污泥能力为处理为 400 吨/日，总投资 1.6 亿元人民币（ $\pm 10\%$ ）；

2、同意批准成立由公司出资 90%、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 10%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循环经济移动共热项目的议案》；

循环经济移动供热项目系利用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机组发电后排放的废弃余热，开展移动供热，向酒店、医院、学校、桑拿洗浴中心等单位提供热水，进一步提高南山热电厂一次能源的利用效率，符合国家倡导的循环经济理念，有利于改变南山热电厂作为以燃油发电为主的调峰电厂的调度电量排序。该项目已获得深圳市发改局批复，同意公司 2008 年日供 85℃ 热水达到 700 吨 - 1000 吨，2009 年达到日供 1500 吨热水，为循环经济移动供热项目投入：

1、供水设施改造费约 410 万元，其中，厂内设备改造费约 130 万元；用户侧的供水设施改造费约 280 万元；

2、市场开发费用 20 万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2007]30 号), 为公司节省费用开支, 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司不再聘请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并对其担任公司历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2007 年 12 月 31 日(周一)上午 10:30 时
- 2、召开地点: 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截止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时,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投资参股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07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00 - 17:00 时, 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地址: 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2、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 3、联系人：胡琴、刘艳敏
- 4、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
- 5、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

本人出席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
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投资参股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在方框中打“√”有效）

2、 审议《关于 2007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在方框中打“√”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